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兴市环责改〔2020〕第005号

广东兴发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邓文峰

身份证号码：441425196811090011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441400400005401

地址：兴宁市坭陂镇理中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6月1日，我局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经查，你公司位于兴宁市坭陂镇理中村养猪场未及时启动应急措施，导致部分超标养殖废水漫过堤围流入下游湿地后排放到旁边小沟，流入笃陂河污染环境。

以上事实，有2020年6月1日及6月29日的《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调查询问笔录》以及2020年6月12日的监测报告（兴）环境监测（2020）第45号）现场拍照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款“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清理旁边小沟污染物，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如拒不改正，将依法从严查处。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兴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兴宁市环境保护局代章)

2020年6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兴宁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